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2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164%, 回购的最高价为 9.90 元/股、最低价为 9.51 元/股, 已支付的总额为 6,210,3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以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 /股(含)的回购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 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 2024-012)。

二、 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

回购公司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64%,回购最高价为 9.90 元/股,最低价为 9.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10,335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